

习近平经济思想标识性概念研究·乡村全面振兴

乡村全面振兴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涂圣伟

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县域基础设施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合理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统筹生产、收储和进口政策，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置于突出位置，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构建起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在空间格局上，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开辟了城乡融合发展新境界。这种发展实践跳出了城乡二元对立思维，摒弃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牺牲乡村换取城市繁荣的发展范式，实现了对西方发展模式的系统性超越。

丰富乡村发展理论。实践需要理论指引，实践也孕育理论创新。我国通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而推动数亿乡村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宏大实践，也是一场波澜壮阔的乡村现代化探索，蕴藏着理论创造的巨大动力、活力和潜力。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理论基于我国乡村建设和发展的伟大实践而形成，蕴含对乡村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和科学方法论，包含历史根源、根本价值、重大原则、总体方针、任务体系等重要内容，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这一重大理论成果植根于底蕴深厚的中华农耕文明，深化拓展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理论，极大地丰富了国际乡村发展理论，成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极具实践价值与世界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从内在逻辑来看，其本质是科学统筹、协调处理人、物、空间三者的关系，推动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

“人”的维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面向乡村各类人群，满足其需求、保障其权益、赋能其发展。一方面，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强化教育培训等支持，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持续拓宽增收致富渠道。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另一方面，增强乡村的包容性。在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乡村空间形态是不断变化的，居住生活在乡村的人也是在不断变化的。要立足城乡人口流动变化态势和差异化发展需求，在保障本地农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兼顾返乡创业

群体、入乡旅居群体等不同群体的多元化诉求，搭建创业平台、优化生活配套、完善权益保障，让各类群体都能在乡村获得适宜的生活场景和发展机会，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培养服务乡村。

“物”的维度：推动实现两个“基本”。物质技术基础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要聚焦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等，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不断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一方面，推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提高农业发展的广度、深度，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另一方面，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空间”维度：强化空间系统治理。空间系统治理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要顺应人口变化趋势，立足主体功能定位，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公共资源配置，以县城、中心和有条件的中心村为重点有序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增强公共资源与人口分布的空间适应性。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实现乡村发展的全面提升。

在新征程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不仅要“见物”，更要“见人”，要始终坚持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统筹乡村空间布局和功能提升，夯实乡村发展物质基础，促进实现“人、物、空间”的良性互动，在解决时代问题的丰富实践中继续升华拓展乡村全面振兴这一标识性概念，为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指引。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应 中经茶座

人口老龄化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挑战，也是我国的基本国情。面对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积极应对”是立足现实、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5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老年社会保障，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要看到，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人口发展的长期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要全面认识、正确看待人口发展新形势，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放在突出位置。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对国际“积极老龄化”理念的重大升华与拓展。与积极老龄化相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把关注对象从老年人拓展至全人群，把关注重点从老龄问题拓展至社会发展问题，把关注内容从健康、参与、保障三支柱拓展至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把关注维度从政策层面提高至战略层面，是重大的理论创新和政策创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包含认识和实践两个方面，是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一方面，在认识上要积极看待人口老龄化及相关问题，树立积极老龄观。要看到老年人巨大的历史贡献和宝贵的社会价值，看到人口老龄化的客观性、历史进步性以及挑战机遇并存，看到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渐进性，树立成功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信心。另一方面，在实践上要积极采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行动，主动应对、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和长期应对。既要把握战略主动权，着眼长远、未雨绸缪，完善顶层设计，又要抓住有利时机，审时度势、顺势而为，健全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既要加强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科学性和科技支撑，又要强化统筹协调，把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的力量整合起来，更要做好长期应对的思想准备，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注重政策的长期影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紧迫，可从过程干预和影响应对两个方面着手。从过程看，老龄化不仅仅是因为老年人口的增长，生育水平持续走低也会加速这一进程，并对未来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产生重要影响。比如，从《世界人口展望2024》的预测结果来看，在高、低生育率方案下，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的峰值可能相差28个百分点。因此，采取多种措施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已经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当务之急。从影响看，当前正处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期，人口老龄化的影响正在加深。人口老龄化对经济运行各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乃至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深远影响。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的影响与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交织在一起，更加需要特别关注。以就业为例，人口老龄化可能带来劳动力供给下降，加剧制约，劳动力需求侧也将被迫调整以适应这种变化，但需求侧调整并非均衡发展，一般是从局部开始，从而可能引发结构性失业问题，这与人工智能发展引发的结构性失业问题容易相互交织，使问题更为复杂。

但也应注意到，我国仍然处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一是当前老龄化程度相较于未来峰值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二是得益于经济中高速增长，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协同性明显改善，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已进入基本协同阶段，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能力明显增强。三是低龄老年人口数量较大，特别是“十五五”时期我国60岁至64岁老年人口规模会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的条件。四是银发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提升的收入水平、新退休群体相对雄厚的资产储备，以及完备的产业体系、日益完善的服务体系，将推动银发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五是人工智能发展可有效对冲劳动力供给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尽管人工智能可能加剧结构性失业问题，但若将人工智能的劳动力替代效应更多引导至劳动力相对短缺的领域，则可能缓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供给下降压力。比如，养老服务领域人才严重短缺，亟需提质增效，如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运营和服务效率，将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吸引力。

当前，应全面把握人口老龄化的新趋势，进一步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机制和政策措施。要加强战略实施的统筹协调，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评估机制，落实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具体机制。要强化投资于人的政策导向，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系统降低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努力延缓人口老龄化进程。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系统调整优化与人口老龄化趋势不相适应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和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充分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本版编辑 欧阳优 美 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乡村全面振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也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一个标识性概念，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乡村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持续深化，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深刻理解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这一重要范畴的原创性和科学性，对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深刻回应时代课题

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乡村的价值在哪里，乡村究竟向何处去？始终是备受关注的重大课题。不同国家对乡村功能和价值的认识不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路径和模式也就不同，由此带来乡村凋敝或繁荣的不同结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立足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科学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建设什么样的乡村、怎样建设乡村、依靠谁建设乡村等一系列实践命题，具备鲜明的原创性、标识性与理论品格。

任何原创性概念的形成都根植于它特有的土壤。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立足中国实际、准确把握乡村建设规律，在系统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同中国发展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从理论渊源看，尽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揭示了城乡关系演变规律，提出了消灭城乡对立的历史命题，但并未就如何在一个人口规模巨大、小规模经营长期存续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系统的理论方案。从国际实践看，不论是日韩等东亚小农国家，还是欧美国家推进的乡村建设，都是在乡村人口体量小、城镇化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等条件下进行的。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农村地域辽阔，农民群体规模庞大，乡情千差万别。即便将来城镇化过程结束，仍会有数亿人生活在乡村，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现成的、可照抄照搬的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正是立足这一客观实际，系统回答了一个有着数亿农民群体的国家如何让广大农民同步迈向现代化这一重大问题，体现了我们党对“三农”问题本质特征的深刻把握。

乡村全面振兴之所以成为一个标识性概念，不在于纯粹的逻辑演绎，而在于对重大时代课题的深刻回应，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践过程深度融合。我国乡村建设任务循序渐进、一脉相承，内涵随时代发展不断丰富拓展。乡村全面振兴，正是基于乡村建设实践要求和阶段演进提出的具有时代性特征的概念。我们党高度重视乡村建设，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和要求，党的十九大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总要求。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人、财、物等各类要素向乡村配置。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国乡村振兴的实践不断向前推进，理论也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是对以往战略的简单延续，而是在新的发展阶段对乡村振兴内涵与模式的系统性拓展和整体性提升，充分彰显了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良性互动的鲜明特质。

突出创新性和科学性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破了对乡村功能的传统认知，实现了对西方乡村发展模式的超越，丰富了现有乡村发展理论。

打破传统认知误区。长期以来，一种常见的误解是片面将农业等同于落后产业，将乡村视作贫穷凋敝的代名词，简单认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必然伴随乡村衰落。这种认知本质上是一维度的现代化思维，割裂了城乡工农之间的内在联系，忽视了乡村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事实上，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共同构成了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在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下降的趋势，不能被看作是农业重要性下降，甚至农业衰落的标志。通过引入现代要素进行改造升级，农业也可以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同样，通过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乡村也可以与城镇一样建成现代生活的重要承载地，形成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格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以长远历史眼光、宽广发展视野来把握农业作为基础产业部门以及乡村作为不可替代的重要生存空间的价值，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的战略部署。这一实践与理论创新打破了“乡村衰败是现代化必然趋势”的片面论断，重塑了全社会对乡村多元价值、农业基础地位的科学认知。

超越西方发展模式。自人类开启现代化进程以来，乡村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被卷入现代化浪潮，但其兴衰成败的结局往往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现代化道路选择的不同而不同。从西方先发达国家实践看，其现代化普遍遵循资本主导、城市优先的发展逻辑，整个进程由城市工业部门主导，乡村长期处于被动和从属地位。这种模式在实践上不具有普遍性意义，在理论上也没有得到充分认可。我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来把握和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将乡村发展和繁荣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在价值理念上，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关系构建上，将

收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与发展预期，使民生改善转化为扩大内需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动力；另一方面，应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着力解决群众在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现实关切，不断增强社会稳定基础和发展共识。同时，通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发展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只有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才能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全社会参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做好显绩与潜绩的统筹兼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看得见”的现实成果与“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既重当前成效，也重长远积累。显绩与潜绩是衡量发展质量的两个重要方面，分别对应短期可见成果与长期积累效应。显绩通常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项目建设进度、阶段性成果等易于量化和可直观呈现的业绩，具有见效较快、感知性强的特点；潜绩则更多体现在制度完善、结构优化、生态改善以及发展基础夯实等方面，其成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逐步显现。二者并非相互对立，而是共同构成发展质量的整体内容。如果过度强调显绩，容易滋生急于求成的倾向，导致片面追求短期效果甚至削弱发展后劲；反之，若忽视

显绩，则可能影响政策落实的现实成效与群众的直接获得感。统筹显绩与潜绩，本质上是对发展短期效果与长期质量关系的科学把握。

做好显绩与潜绩的统筹兼顾，才能既增强发展成效的可感知性，又夯实长期发展的基础支撑，从而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方面，应优化政绩评价体系，将创新能力增强、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体现长期发展质量的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纠正过度强调短期可见成果的评价偏向，引导各级主体更加注重潜绩的形成与积累；另一方面，在发展实践中，应科学配置资源投入，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同时，加大对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基础性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当前发展成效与长远发展基础同步提升。与此同时，还应完善容错纠错和激励保障机制，增强各级主体布局长远、持续投入基础性工作的主动性，形成既重现实成效又重长期积累的发展导向。把当下发展需要与未来发展要求统一起来，把阶段性目标与战略性任务贯通起来，才能实现发展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协同提升，避免因短期利益导向而损害长远发展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持续稳定的发展动力。

三是实现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的系统衔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统筹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避免片面化、短期化处理复杂问题。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是发展进程中不同时间维度上问题的集中体现。现实矛盾主要指在当前经济社会运行

中显现的突出问题，如结构性失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具有紧迫性和直接性；历史问题则是长期积累形成的体制性障碍、发展路径遗留问题等，具有延续性和深层次性。二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现实矛盾往往源于历史问题的长期积累，而历史问题又通过现实矛盾不断呈现。因此，在发展实践中既不能只顾眼前、回避历史积累的问题，也不能脱离现实条件片面追求一次性解决所有历史问题。如果忽视现实矛盾，容易削弱政策的针对性和群众获得感；如果忽视历史问题，则可能导致结构性矛盾反复出现，制约长远发展。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解决现实矛盾与历史问题的系统衔接，关键在于坚持系统思维与渐进推进相结合。一方面，应以问题为导向，优先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运行稳定的现实矛盾，通过精准施策提升政策的即时效果，增强社会预期与发展信心；另一方面，要将历史问题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和完善制度供给，逐步消除长期积累的结构性障碍。在实践路径上，需要强化统筹规划与持续推进机制，把短期政策安排与中长期发展目标有机衔接，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治理。同时，还应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既不回避难题，也不急于求成，在持续推进中实现历史问题的有序化解与现实矛盾的有效缓解。

（作者系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讲席教授）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

丁晓秋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十五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发展实践。2025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政绩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导向与实践指向，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协同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增进人民福祉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经济发展目标既包括经济总量的合理增长，也体现为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与发展动能转换的协同推进。民生改善则表现为就业充分、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公共服务体系的均衡发展。二者并非彼此分离，而是通过“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逻辑实现有机统一。民生改善为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和预期支撑，稳定的就业与收入预期能够增强消费能力与市场活力，从而反过来支撑经济持续发展；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发展目标必须转化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发展成效最终要体现在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持续提升上。

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形成良性互动，才能使发展成果真正经得起实践和人民检验。一方面，应坚持把稳就业、促增